

宁波石化开发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为明显减少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严密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积极推进“十三五”期间园区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根据《宁波市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和《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现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强化系统治理，推进社会共治，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提升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防控水平，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深化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有效防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园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明显改善。

三、治理范围和重点任务

（一）治理范围：

宁波石化开发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任务：

1. 严控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工矿商贸行业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改善生产现场安全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夯实安全基础工作，严防一般事故发生。

2.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危行业和存在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的企业要突出管控本单位的重大风险和重大危险源，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危险化学品领域按照《宁波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石化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石化区政办〔2017〕12号）组织实施；一般工贸行业按照《宁波市安监局转发浙江省安监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三场所三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甬安监管综〔2017〕7号）要求组织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17年11月）。各科室要根据三年行动目标要求，结合园区实际，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分解落实。

（二）部署实施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各科室按照行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类生产

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治理各项长效机制；并以查漏补缺、夯实基础为目的，开展实地督导、上门服务，积极破解安全监管难点问题。

（三）巩固推进阶段（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各科室要根据行动开展实际情况，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巩固工作成效，持续深化全方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确保实现三年行动计划目标。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0 年 7 月-12 月）。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及效果进行评估、总结，提炼综合治理三年行动的经验做法，巩固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突出重点。各科室要结合园区工矿商贸行业特点，组织排查摸底辖区危化、金属冶炼和涉及粉尘作业、喷涂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型劳动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在前几年整治的基础上，结合重点企业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督促企业排查、治理易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场所、工艺、作业和设备、设施等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切实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类型，指导督促企业排查和辨识本单位风险和事故隐患，按照《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 版）》和《宁波石化开发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等有关要求，自主开展岗位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工作，

确定和控制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较大危险因素；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填写清单、汇总造册，依据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建立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并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提升一线员工防范事故能力。

（二）健全制度。督促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依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逐步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控、隐患整改资金使用和隐患报告等工作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人防、物防、技防，实现“隐患自查自改、风险自控”的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车间、班组和个人，推动全员参与开展排查隐患。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团队，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全面分析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可燃爆粉尘及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改造等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粉尘防爆的安全对策措施。要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

“拆治归”转型升级系列措施，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补短板、去产能一项重要内容，在危化、冶金、金属抛光等方面扎实推进“五个一批”（主动退出一批、倒逼出清一批、优化整合一批、转移消化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从源头上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降低事故发生。

（三）完善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扎实推进企业班组安全达标建设，突出落实班组安全责任、严格岗位操作标准、强化班前班后管理、规范班组现场管理等为重点，通过抓企业班组、抓标准建设、抓细节监督、抓长效规范，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班组、每个岗位，将安全生产监督网络延伸到每道工序、每个环节，将安全生产任务措施细化分解到每个层次、每个人员，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管理，加大对标准化评审单位工作质量和达标企业标准化运行质量的抽检力度，组织开展达标企业“回头看”，严格实行达标企业退出机制，倒逼企业持续改进，巩固达标创建成果。

（四）创新服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一是引导企业购买服务。强化典型、优势、成效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企业自主购买服务意识。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服务市场供给和需求的信息联通，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和人员信息，为企业提供便利。了解、收集、反馈企业的集

中服务需求，推动服务机构业务创新。二是坚持需求导向。要将社会化服务推进重点放在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不足的中小微企业上，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五）强化执法。各科室要积极转变安全生产执法理念，把工作重心从事后查处向事前执法转变，执法环节由事后被动补救向事前主动预防转变，一是要加大检查频次。对高危企业、重大隐患挂牌企业、发生事故的企业，要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做到重心下放、关口前移、力量下沉。二是加大依法处罚的力度。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整治措施。要健全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激发内生动力。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园区实际，明确治理重点、落实具体举措，确保园区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起数明显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治理行动工作的总体部署、指导协调，定期开展分析评估、情况通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二）坚持统筹结合。要以严控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将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与构建双

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网格化管理、信息技术、行政许可、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日常工作相结合，做到协调推进、标本兼治、源头管控、注重实效，构建安全生产治理长效机制。

（三）注重典型引路。在工矿商贸行业领域，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行业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试点，积极培育标杆，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等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指导推动相关工作深入开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定期通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加强考核，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取得实效。

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治理行动进展情况；2020 年底前，报送三年行动完成总体情况。